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6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邱冠宏

代 理 人 曾偉哲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王永慶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逗派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維暄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簡 政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譽信行銷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劉家政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超正齒輪科技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林雅婷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呂冠燐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邱棋清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楊仕銓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2 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邱冠宏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5 程序。

1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4,178,043元，
26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3,000
27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28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30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31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1 查詢清單、109年、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2 所得資料清單、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借款契約書、戶籍謄
03 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本院111年度司
04 消債調字第64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薪資單等為證。並有
05 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
06 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
07 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8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09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1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11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12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5 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林 秀 菊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4年5月21日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3 書記官